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会协〔2023〕44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推选第七次全国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第七届理事会 理事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的规定，经财政部批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将于2023年11月在北京举行。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本次大会将总结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规划和部署行业的未来发展，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是推进新时代中国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的一次重要会议。

做好大会代表和理事候选人的推选工作，推选出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代表和理事候选人，是开好本次大会的前提。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参考往届代表和理事候选人产

生办法，我会拟定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以下统称《产生办法》），并经第六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级注协）要高度重视代表和理事候选人的推选工作，严格按照《产生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推选办法和程序，依据“代表及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分配的名额，认真组织推选，确保推选出符合条件的代表和理事候选人。在推选工作中，要提请行业（协会）党委加强领导和政治把关。

二、省级注协应当于2023年10月15日前完成代表和理事候选人的推选工作，同时向我会报送以下书面材料：

1. 关于推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报告；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一览表；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简历。

在报送书面材料的同时，请将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发至我会联系人电子信箱。请严格按照表格上的格式和项目填写。电子版内容应当与书面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三、省级注协在推荐非执业界的理事候选人时，应当注意落实国家关于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相关规定精神，同时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

四、在代表和理事候选人推选过程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与我会（注册部）联系。

联系人：张素青、张宇歌；电话：（010）88250138、88250290；
电子信箱：zhangsuqing@cicpa.org.cn。

附件：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3. 代表及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一览表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简历（样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次全国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为做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工作，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大会代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公众形象；

（三）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关心并支持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有一定的议事能力，热心维护公众利益，能积极反映广大会员意愿和诉求；

（四）执业会员代表应当同时具有 5 年以上注册会计师执业经验，热爱并忠诚于注册会计师事业，执业水平较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

三、按照选举、协商和特邀的原则，大会代表分别由财政部、

中注协第六届常务理事会，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统称省级注协）推荐或选举。其中，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比照省级注协的方式推选大会代表，经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汇总后提交。

四、大会代表名额不超过 290 名。大会代表分为会员代表和特邀代表。其中，会员代表包括执业会员代表和非执业会员代表。会员代表比例不低于 65%。

五、财政部推荐大会代表若干名。主要包括：

- （一）财政部主管部领导；
- （二）中注协第七届理事会拟任会长；
- （三）中注协第六届理事会会长；
- （四）中注协第六届理事会秘书处领导成员；
- （五）财政部有关司局领导。

六、中注协第六届常务理事会推荐大会代表若干名。主要包括：

（一）相关政府部门代表（含 1 名来自相关政府部门的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二）有关职业团体代表；

（三）大专院校、科研机构 and 学术团体代表。应从事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专业教学或研究，有突出教学或研究成果，关心行业发展，原则上为非执业会员；

（四）企业界代表。应从事会计、审计相关领域工作，有突出业绩和业界影响力，原则上为非执业会员。

七、省级注协推选大会代表 261 名。名额分配如下：

（一）执业会员代表 157 名。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省注册会计师人数为基数，每 633 名注册会计师分配 1 个代表名额。超过 633 名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不足 633 名的省份，分配 1 个代表名额。

（二）主管省级注协工作的财政厅（局、委）领导、省级注协会长和省级注协秘书长 96 名。原则上主管省级注协工作的财政厅（局、委）领导、省级注协会长和省级注协秘书长各 1 名。存在兼任或岗位空缺情况的，名额相应减少。

（三）在事务所工作的中注协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3 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5 名。8 名代表均由所在地省级注协直接推荐，不占用该省级注协推荐的执业会员代表名额。

八、省级注协应当制定推选执业会员代表的办法和程序。为保证广大中小事务所的利益，应当结合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规模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不同规模的事务所，体现代表的广泛性。

九、中注协第六届常务理事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推选的大会代表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向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附件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为做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以下简称理事候选人）产生工作，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理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公众形象；

（三）拥有较高社会威望，能够正常履行理事职责，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关心并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切实维护公众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执业会员理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 5 年以上注册会计师执业经验，热爱并忠诚于注册会计师事业；

（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声望，为行业和社会发展做出较大

贡献，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

（三）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

三、理事候选人由财政部、中注协第六届常务理事会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统称省级注协）分别从其所推荐的大会代表中推选。其中，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比照省级注协的方式推选理事候选人，经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汇总后提交。

四、理事候选人规模不超过 200 名，从中注协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会员理事候选人比例不低于 70%。

五、财政部推荐理事候选人若干名。主要包括：

（一）中注协第七届理事会拟任会长；

（二）中注协第七届理事会拟任秘书处领导成员；

（三）财政部有关司局领导。

六、中注协第六届常务理事会推荐理事候选人若干名。主要包括：

（一）相关政府部门理事候选人；

（二）有关职业团体理事候选人；

（三）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理事候选人。应从事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专业教学或研究，有突出教学或研究成果，关心行业发展，原则上为非执业会员；

（四）企业界理事候选人。应从事会计、审计相关领域工作，有突出业绩和业界影响力，原则上为非执业会员。

七、省级注协推选理事候选人 172 名。名额分配如下：

（一）执业会员理事候选人 108 名。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省注册会计师人数为基数，每 930 名注册会计师分配 1 个候选人名额。超过 930 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不足 930 名的，分配 1 个候选人名额。

（二）各省级注协会长和秘书长各 1 名，计 64 名。

八、省级注协应当制定推选理事候选人的办法和程序。推选理事候选人时，应当结合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规模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不同规模的事务所，体现理事的代表性。

九、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工作需要和代表性，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微调。

十、理事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大会选举。

附件 3:

代表及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省、市、区	注册会计师 数量（人）	大会代表名额			理事候选人名额		
		执业会员 代表名额	地方注协 推荐名额	小计	理事执业 候选人名额	地方注协 推荐名额	小计
北 京	11448	19	3	22	12	2	14
天 津	1766	3	3	6	2	2	4
河 北	2980	5	3	8	3	2	5
山 西	2333	4	3	7	3	2	5
内蒙古	1413	2	3	5	2	2	4
辽 宁	3262	5	3	8	4	2	6
吉 林	1635	3	3	6	2	2	4
黑龙江	1563	2	3	5	2	2	4
上 海	7769	13	3	16	8	2	10
江 苏	6735	12	3	15	7	2	9
浙 江	6637	10	3	13	7	2	9
安 徽	2811	4	3	7	3	2	5
福 建	2687	4	3	7	3	2	5
江 西	1281	2	3	5	1	2	3
山 东	6159	10	3	13	7	2	9
河 南	4215	8	3	11	5	2	7
湖 北	3580	7	3	10	4	2	6
湖 南	3009	6	3	9	3	2	5
广 东	6570	10	3	13	7	2	9
深 圳	4047	6	3	9	4	2	6
广 西	1307	2	3	5	1	2	3
海 南	656	1	3	4	1	2	3
重 庆	1984	3	3	6	2	2	4
四 川	4852	8	3	11	5	2	7
贵 州	950	2	3	5	1	2	3
云 南	1559	3	3	6	2	2	4
西 藏	224	1	3	4	1	2	3
陕 西	2321	5	3	8	2	2	4
甘 肃	782	1	3	4	1	2	3
宁 夏	256	1	3	4	1	2	3
青 海	338	1	3	4	1	2	3
新 疆	970	2	3	5	1	2	3
合 计	98099	165	96	261	108	64	172

注：表中名额包括执业界 3 名副会长和 5 名监事，涉及北京、上海、陕西、江苏、河南、湖北、湖南、云南等 8 个地区。

附件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简历 (样表)

(省级注协盖章)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1 寸近照)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会员类别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在中注协及省级注协历届理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中所担任职务								
其他主要社会职务								
主要受奖励情况								
工 作 简 历								

注: 1. 会员类别: 是中注协会员的, 分别填写执业会员或非执业会员; 不是中注协会员的, 填写“否”。

2. 工作简历: 从参加工作开始填起, 填写时间段、单位名称、担任职务。